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
-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施优 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 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含 25,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 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 目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 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 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 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 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③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 ④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可转债:

- ⑥ 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 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 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质权人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 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4)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 对变更、解聘质权人代理人作出决议;
-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 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

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
-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 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②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③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④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⑤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⑥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⑦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3)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 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

供会议讨论决定, 但没有表决权:

- ①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 ② 质权人代理人;
- ③ 其他重要关联方。
- (3)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 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 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含 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3,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 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3,703.96 万元),剩余 12,000 万元将通过归还银行短

期借款的方式用干调整负债结构。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 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 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八) 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 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 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68,488.85	92,474,517.61	75,032,442.29
应收票据	59,527,642.48	64,778,178.55	64,141,573.11
应收账款	45,015,239.36	15,092,376.06	48,732,461.58
预付款项	45,594,459.61	65,533,014.15	31,596,516.06
其他应收款	1,080,077.60	571,776.96	405,701.87

+ 14	150 604 440 46	107.001.577.10	100 0 5 170 50
存货	158,694,440.48	127,001,677.18	139,366,459.60
其他流动资产	6,275,336.50	6,074,136.31	2,191,050.14
流动资产合计	430,655,684.88	371,525,676.82	361,466,204.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5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1,242,558.72	1,370,137.32
固定资产	261,609,785.57	169,688,097.58	104,593,857.48
在建工程	79,845,354.92	156,284,619.24	172,546,549.11
无形资产	48,604,210.85	49,938,098.57	51,271,986.29
商誉	14,480,043.29	8,541,370.03	8,541,370.03
长期待摊费用	133,088.18	363,257.54	388,3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083.45	2,077,776.77	2,375,11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98,844.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575,410.26	392,635,778.45	345,587,411.31
资产总计	1,000,231,095.14	764,161,455.27	707,053,61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00,000.00	223,455,976.00	177,309,441.25
应付账款	13,410,604.96	7,910,847.04	20,316,771.95
预收款项	2,531,711.18	2,481,238.63	4,420,253.50
应付职工薪酬	4,180,452.11	537,938.83	607,527.94
应交税费	9,943,899.35	4,308,266.00	6,934,341.75
应付利息	355,733.33	307,089.44	299,625.00
其他应付款	7,330,924.48	3,054,777.43	2,977,72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36,000.00	13,03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153,325.41	254,092,133.37	225,897,683.3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79,713,700.29	79,500,076.71
长期应付款	-	8,766,895.81	18,468,000.00
递延收益	12,900,262.40	13,315,124.25	13,769,47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0,262.40	101,795,720.35	111,737,551.67
负债合 计	351,053,587.81	355,887,853.72	337,635,234.97
股东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1,563,955.72	77,296,683.02	77,296,683.02
盈余公积	34,100,447.64	29,053,579.51	25,033,493.17
未分配利润	284,764,378.07	246,923,339.02	212,088,20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778,781.43	408,273,601.55	369,418,380.99
少数股东权益	15,398,725.90	-	-
股东权益合计	649,177,507.33	408,273,601.55	369,418,380.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0,231,095.14	764,161,455.27	707,053,615.96

2、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6,196,445.61	511,811,868.90	587,099,541.23
其中: 营业收入	506,196,445.61	511,811,868.90	587,099,541.23
二、营业总成本	458,890,271.02	467,432,363.55	546,679,347.82
其中:营业成本	397,350,051.87	422,468,005.65	499,138,53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4,533.26	2,701,324.68	1,770,199.23
销售费用	11,774,963.44	9,853,873.13	8,418,992.98
管理费用	33,727,353.02	22,515,897.27	23,881,373.74
财务费用	11,200,081.92	13,392,391.37	10,980,221.24
资产减值损失	1,523,287.51	-3,499,128.55	2,490,029.6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47,306,174.59	44,379,505.35	40,420,193.41
加:营业外收入	4,924,900.17	1,431,974.60	1,350,026.12
减:营业外支出	757,622.42	584,821.85	659,215.78
四、利润总额	51,473,452.34	45,226,658.10	41,111,003.75
减: 所得税费用	8,027,703.74	6,371,437.54	4,949,425.75
五、净利润	43,445,748.60	38,855,220.56	36,161,57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7,907.18	38,855,220.56	36,161,578.00
少数股东损益	557,841.42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79	0.7065	0.65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79	0.7065	0.657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445,748.60	38,855,220.56	36,161,57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87,907.18	38,855,220.56	36,161,57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841.4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164,472.99	469,366,243.11	419,389,06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3,162.35	5,556,176.06	4,953,34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0,446.85	10,002,706.54	17,582,78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48,082.19	484,925,125.71	441,925,18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26,017.39	364,811,279.59	397,589,85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4,080.24	18,625,252.78	15,474,25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56,432.74	31,518,891.07	13,289,47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6,647.02	18,939,314.66	18,513,4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83,177.39	433,894,738.10	444,867,0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4,904.80	51,030,387.61	-2,941,87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	128,461.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0,793.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1,774.00	128,461.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1,350,332.94	49,077,084.82	105,423,59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50,332.94	49,077,084.82	105,423,59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78,558.94	-48,948,623.09	-105,423,5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96,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2,000,000.00	-	-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900,000.00	361,213,672.00	287,609,441.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0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96,000.00	361,213,672.00	393,664,44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955,976.00	315,067,137.25	286,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6,956.21	18,448,402.51	17,125,37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5,991.20	13,032,000.00	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58,923.41	346,547,539.76	303,985,37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7,076.59	14,666,132.24	89,679,06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548.79	694,178.56	143,38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3,971.24	17,442,075.32	-18,543,020.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74,517.61	75,032,442.29	93,575,4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75,032,442.29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平位: 九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112,814.13	82,035,907.26	54,248,957.71
应收票据	57,932,998.41	64,698,178.55	64,141,573.11
应收账款	27,727,146.25	15,095,005.97	48,732,461.58
预付款项	45,375,982.34	65,382,166.12	31,596,516.06
其他应收款	108,066,055.28	86,195,874.19	52,772,675.94
	154,031,672.30	126,978,059.85	139,366,459.60
其他流动资产	412,668.89	428,168.75	-
流动资产合计	499,659,337.60	440,813,360.69	390,858,644.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350,000.00	61,850,000.00	60,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1,242,558.72	1,370,137.32
固定资产	201,841,910.36	107,862,866.31	77,051,876.63

986,398,786.42	734,261,571.65	668,205,388.90
647,766,231.64	414,680,277.66	374,479,414.22
298,751,828.28	253,330,015.13	217,149,238.03
34,100,447.64	29,053,579.51	25,033,493.17
241,563,955.72	77,296,683.02	77,296,683.02
73,35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338,632,554.78	319,581,293.99	293,725,974.68
94,388.32	79,845,631.93	79,669,551.67
94,388.32	131,931.64	169,474.96
-	79,713,700.29	79,500,076.71
338,538,166.46	239,735,662.06	214,056,423.01
18,442,277.43	2,404,777.43	2,427,721.91
355,733.33	307,089.44	299,625.00
8,965,895.56	4,306,777.88	10,255,904.49
2,721,377.99	335,279.55	377,527.94
2,439,397.20	2,481,238.63	4,420,253.50
5,213,484.95	6,444,523.13	18,965,948.92
300,400,000.00	223,455,976.00	177,309,441.25
986,398,786.42	734,261,571.65	668,205,388.90
486,739,448.82	293,448,210.96	277,346,744.90
160,000,000.00		
568,470.53	343,299.52	875,726.49
102,707.18	302,495.54	388,395.00
30,956,662.18	31,902,691.66	32,848,721.14
	102,707.18 568,470.53 160,000,000.00 486,739,448.82 986,398,786.42 300,400,000.00 5,213,484.95 2,439,397.20 2,721,377.99 8,965,895.56 355,733.33 18,442,277.43 338,538,166.46 	102,707.18 302,495.54 568,470.53 343,299.52 160,000,000.00 486,739,448.82 293,448,210.96 986,398,786.42 734,261,571.65 300,400,000.00 223,455,976.00 5,213,484.95 6,444,523.13 2,439,397.20 2,481,238.63 2,721,377.99 335,279.55 8,965,895.56 4,306,777.88 355,733.33 307,089.44 18,442,277.43 2,404,777.43 338,538,166.46 239,735,662.06 - 79,713,700.29 94,388.32 131,931.64 94,388.32 139,581,293.99 73,350,000.00 55,000,000.00 241,563,955.72 77,296,683.02 34,100,447.64 29,053,579.51 298,751,828.28 253,330,015.13 647,766,231.64 414,680,277.66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7,695,671.49	525,164,948.51	587,728,332.27

减:营业成本	383,138,667.72	441,634,482.02	499,793,32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9,157.97	2,701,324.68	1,770,199.23
销售费用	10,284,461.50	9,419,794.11	8,412,444.48
管理费用	25,541,691.73	17,397,086.43	18,446,892.44
财务费用	8,792,228.73	11,126,906.12	10,978,669.15
资产减值损失	1,538,683.39	-3,511,969.84	2,478,35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5,470,780.45	46,397,324.99	45,848,442.43
加:营业外收入	4,471,079.50	994,883.26	1,350,025.84
减:营业外支出	757,622.42	584,819.61	658,057.35
三、利润总额	59,184,237.53	46,807,388.64	46,540,410.92
减: 所得税费用	8,715,556.25	6,606,525.20	6,286,554.98
四、净利润	50,468,681.28	40,200,863.44	40,253,855.94
五、综合收益总额	50,468,681.28	40,200,863.44	40,253,855.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311,117.14	449,476,984.24	419,380,65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3,162.35	5,538,576.06	4,953,34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120.74	9,617,739.11	3,852,7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01,400.23	464,633,299.41	428,186,76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211,379.48	348,260,595.69	397,580,41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3,802.36	14,671,483.08	12,839,52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3,737.03	31,056,882.44	12,372,27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3,508.11	16,964,077.02	16,200,3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82,426.98	410,953,038.23	438,992,5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8,973.25	53,680,261.18	-10,805,76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	12,413.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00,000.00	38,300,000.00	13,0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00,980.58	38,312,413.67	13,02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0,640.82	23,632,653.21	45,085,54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850,000.00	1,100,000.00	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00,000.00	67,860,000.00	62,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10,640.82	92,592,653.21	108,065,54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09,660.24	-54,280,239.54	-95,041,54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96,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900,000.00	361,213,672.00	287,609,441.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696,000.00	361,213,672.00	367,609,44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955,976.00	315,067,137.25	278,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6,746,969.33	18,448,402.51	16,831,49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8,727.30	-	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81,672.63	333,515,539.76	295,691,4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14,327.37	27,698,132.24	71,917,94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653,266.49	688,795.67	143,38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6,906.87	27,786,949.55	-33,785,98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35,907.26	54,248,957.71	88,034,93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2,814.13	82,035,907.26	54,248,957.71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	否纳入合并范	围
公司名称	(万元)	取得方式 (%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00.00	次	100.00	是	是	是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 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设立取得	51.00	-	-	是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 展有限公司	5,000.0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100.00	是	是	是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	2,000.00	并取得	60.00	-	-	是

技有限公司

1、2014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4月,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了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坤和国际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2014年度开始纳入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

2、2015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6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8 月,公司向自然人洪少鸿收购了其持有的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同时对若天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若天新材料的控制权的日期。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若天新材料 60%的股权,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016年9月,公司与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济宁嘉 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自2016年9月起,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末复职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6379	0.7065	0.6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827	0.6828	0.6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78	9.99	10.29
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10	9.66	9.8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46	1.60
速动比率(倍)	0.80	0.96	0.98
资产负债率(%)	35.10	46.57	4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4	14.31	14.81

存货周转率 (次)	2.78	3.17	3.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4	0.93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32	-0.34

注: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环氧类、石化类、多功能复合类三大系列为主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人造革、植绒、塑料薄膜等产业用塑领域。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2016.12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币资金	11,446.85	11.44	9,247.45	12.10	7,503.24	10.61	
应收票据	5,952.76	5.95	6,477.82	8.48	6,414.16	9.07	
应收账款	4,501.52	4.50	1,509.24	1.98	4,873.25	6.89	
预付账款	4,559.45	4.56	6,553.30	8.58	3,159.65	4.47	
其他应收款	108.01	0.11	57.18	0.07	40.57	0.06	
存货	15,869.44	15.87	12,700.17	16.62	13,936.65	19.71	
其他流动资产	627.53	0.63	607.41	0.79	219.11	0.31	
流动资产合计	43,065.57	43.06	37,152.57	48.62	36,146.62	51.12	
长期应收款	-	-	450.00	0.59	450.00	0.64	

投资性房地产	-	-	124.26	0.16	137.01	0.19
固定资产	26,160.98	26.15	16,968.81	22.21	10,459.39	14.79
在建工程	7,984.54	7.98	15,628.46	20.45	17,254.65	24.40
无形资产	4,860.42	4.86	4,993.81	6.54	5,127.20	7.25
商誉	1,448.00	1.45	854.14	1.12	854.14	1.21
长期待摊费用	13.31	0.01	36.33	0.05	38.8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1	0.43	207.78	0.27	237.51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9.88	16.06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57.54	56.94	39,263.58	51.38	34,558.74	48.88
资产总计	100,023.11	100.00	76,416.15	100.00	70,705.3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5年末总资产较2014年末上升5,710.79万元,同比增长8.08%,主要源自于非流动资产的增长。2015年度公司在"明洲环保氯代脂肪酸甲酯项目"、"植物油脂精炼项目"等自有项目上进行了较大金额的投入,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得以显著增加。2016年末总资产较2015年末上升5,710.79万元,同比增长30.89%,一方面源于公司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加长期资产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为收购东江能源100%股权支付了16,000万元预付股权收购款,使得非流动资产的金额有明显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增塑剂行业及化工生产型企业的一般特点。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在总负债中的所占比例如下表 所示: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0,040.00	85.57	22,345.60	62.79	17,730.94	52.52
应付账款	1,341.06	3.82	791.08	2.22	2,031.68	6.02
预收款项	253.17	0.72	248.12	0.70	442.03	1.31
应付职工薪酬	418.05	1.19	53.79	0.15	60.75	0.18
应交税费	994.39	2.83	430.83	1.21	693.43	2.05

应付利息	35.57	0.10	30.71	0.09	29.96	0.09
其他应付款	733.09	2.09	305.48	0.86	297.77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03.60	3.38	1,303.20	3.86
流动负债合计:	33,815.33	96.33	25,409.21	71.40	22,589.77	66.91
应付债券	-	-	7,971.37	22.40	7,950.01	23.55
长期应付款	-	1	876.69	2.46	1,846.80	5.47
递延收益	1,290.03	3.67	1,331.51	3.74	1,376.95	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03	3.67	10,179.57	28.60	11,173.76	33.09
负债合计:	35,105.36	100.00	35,588.79	100.00	33,763.52	100.00

公司负债总体规模适中,负债总额最近三年处于稳中增长态势。2015 年, 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需,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增加,是导致负债总额上 升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35,105.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3,815.33 万元,占比 96.33%;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5.57%,占比较高。公司负债整体上呈现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负债结构,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负债结构需要进行优化调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反映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46	1.60
速动比率(倍)	0.80	0.96	0.98
资产负债率(%)	35.10	46.57	47.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24.80	8,312.19	7,019.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1	3.33	3.42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总体保持在良好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地控制了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此外,公司能够合理制订采购和生产计划,相对减少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始终维持在适度的水平。2016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券提前兑付, 使得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榕泰	40.40	51.19	45.25
雅克科技	10.10	21.07	24.32
瑞丰高材	58.44	62.52	50.67
日科化学	9.30	14.95	11.11
百川股份	56.33	57.06	61.54
平均值	34.91	41.36	38.58
嘉澳环保	35.10	46.57	47.75
流动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榕泰	1.87	2.56	2.46
雅克科技	5.76	3.25	3.13
瑞丰高材	0.98	0.95	1.28
日科化学	6.40	4.28	5.23
百川股份	0.77	0.83	0.87
平均值	3.16	2.37	2.59
嘉澳环保	1.27	1.46	1.60
速动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榕泰	1.41	1.77	1.92
雅克科技	4.92	2.85	2.70
瑞丰高材	0.87	0.85	1.04
日科化学	5.48	3.73	4.52
百川股份	0.51	0.58	0.68
平均值	2.64	1.96	2.17
嘉澳环保	0.80	0.96	0.98

数据来源: Wind 咨询,可比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布,相应数据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6 年度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提前兑付,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附近。

4、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广东榕泰	2.29	1.37	2.36
雅克科技	5.96	5.82	6.38
瑞丰高材	3.98	4.39	5.23
日科化学	5.46	5.79	6.15
百川股份	13.32	11.47	12.90
平均值	6.20	5.77	6.60
嘉澳环保	14.74	14.31	14.8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布,相应数据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年化计算结果。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一方面源自于公司环保增塑剂业务的经营特点,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单笔采购额通常不大,与公司签订长期、大额销售合同的情形较少,从业务层面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批次多、货款周转速度快。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状况也反映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良好控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最近三年,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制订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并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榕泰	1.77	1.11	2.07
雅克科技	5.02	4.99	6.26
瑞丰高材	8.09	6.79	6.16
日科化学	9.92	10.22	9.01
百川股份	6.36	8.44	10.60
平均值	6.23	6.31	6.82

嘉澳环保	2.78	3.17	3.9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尚未公布,相应数据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年化计算结果。

公司最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低于可比公司。为降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 占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存货管理流 程,能够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产品库存状况及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合理组织采购 和生产,从而使资产周转能力不断得以提升。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619.64	51,181.19	58,709.95
营业成本	39,735.01	42,246.80	49,913.85
期间费用	5,670.24	4,576.22	4,328.06
营业利润	4,730.62	4,437.95	4,042.02
利润总额	5,147.35	4,522.67	4,111.10
净利润	4,344.57	3,885.52	3,616.16

2015 年度,公司受产品单价下降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受益于销量的平稳增加及销售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仍有小幅上涨。2016 年度,增塑剂平均售价略有下降,但销量保持平稳加之毛利率的提升,成本下降较多,净利润继续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703.96	13,000.00
2	调整负债结构 ^注	12,030.00	12,000.00
	合计	25,733.96	25,000.00

注: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35,105.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3,815.33 万元, 占比 96.33%,公司短期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不合理。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通过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方式用于公司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同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①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④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

- ⑤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 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⑥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⑦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 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 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	--------	-------

2016年	以总股本 7,3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8 元 (含税),共计 支付现金股利 15,256,800 元。	注 1
2015年	-	-
2014年	-	-

注 1: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注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发上市之前,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经营形成的利润留存于公司用作营运资金和扩大再生产产生的效益较高,因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525.68 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930.16 万元的 38.8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288.79	3,885.52	3,616.16
现金分红(含税)	1,525.68	-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5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25.6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930.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 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8.82%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